

(上接B117版)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具有五年以上与银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历； (五)具有较好的个人诚信，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6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对于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发表意见，及时制止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本行人员任免及董事会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八条。
6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应当以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内部控制或者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九条。
68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应当以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内部控制或者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调整条款位置。
69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调整条款位置。
70		第一百四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时本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调整条款位置。
71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条款并调整条款位置。
72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73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7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75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76		第一百五十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77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78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行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得缺席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交易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每一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交易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每一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80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81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按规定的会计年度末、不另会计年度核算。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按照规定的会计年度末、不另会计年度核算。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82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83	本行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该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提取公益金以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84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的红利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股东大会在分配前利润时，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剩利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85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本行亏损。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独立委员会讨论，在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向年报披露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本行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通过后，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行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中小股东、债权人、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证券监管部门、社区媒体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充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行将披露本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根据年报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对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据实调整。
86	2.确有必要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议案应当由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且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本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中小股东、债权人、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证券监管部门、社区媒体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充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行将披露本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根据年报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决议。	第二百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5.在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时，本行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本行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说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7.本行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说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8.本行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说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9.本行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说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0.本行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说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87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88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89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90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91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92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9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94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根据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查表述。
95	第二百一		

[illegible]

束兰根，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农业银行。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盐城大丰中学初中教师；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产品开发科、科长，办公室（兼发行处）副主任，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办公室、副行长兼南通分行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由鑫金诚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鑫金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苏省金融企业联合会副董事长，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七、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江苏苏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

至202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1: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宋里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发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债务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为便利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信息存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权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会议议程等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普通投票用户使用说明》(链接：https://dts.sse.com.cn/c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了同一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网络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八股	603523	苏农银行	202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网络会议登记事项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网络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胜、周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宋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应遵循行使表决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利伟	合计持有股份	2,317,542	0.1227%	1,805,042	0.0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86	0.0307%	66,886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156	0.0920%	1,738,156	0.0920%
陈俊	合计持有股份	385,953	0.0204%	289,465	0.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88	0.005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465	0.0153%	289,465	0.0153%
朱光辉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0.0171%	243,000	0.0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04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	0.0129%	243,000	0.0129%
何丰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0423%	650,000	0.0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106%	50,000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0318%	600,000	0.0318%
	合计持有股份	1,140,733	0.0604%	855,633	0.0453%

宋华梅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83	0.0151%	8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540	0.0453%	855,540	0.0453%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王利伟先生、陈俊良先生、朱光辉先生、何丰先生、宋华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东华迪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迪生”)持有公司8,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自2024年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华迪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6%);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6%),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权益变动系:(1)华迪生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开始转股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3月24日,“京源转债”累计转股9,782,54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146,701股,华迪生持股比例被稀释至5%以下。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华迪生出具的告知函,华迪生减持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32,7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44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广东华迪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49,000

持股比例

5.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4,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上表“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2,364,4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东华迪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732,7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32,75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12—19.98元
减持总金额	10,143,911.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6%
当前持股数量	7,716,248股
减持比例	4.651%

注:上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65,897,886股为基数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2,364,4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当前持股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届满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骧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发展龙骧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王利伟先生、陈俊先生、朱光晖先生、何丰先生、宋华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利伟先生、务副总兼陈俊先生、财务总监朱光晖先生、总工程师何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2日)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2,0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王利伟先生、陈俊先生、朱光晖先生、何丰先生、宋华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12,500股、96,488股、81,000股、150,000股、285,1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1%、0.0051%、0.0043%、0.0079%、0.01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利伟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4日	13.0832	512,500	0.0271%				
陈俊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4日	11.4800	4,100	0.0002%				
		2025年6月12日	11.1834	92,388	0.0049%				
朱光晖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5日	12.9660	81,000	0.0043%				
		2025年3月27日	13.2200	20,000	0.0011%				
何丰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1日	11.4000	10,000	0.0005%				
		2025年6月12日	11.2917	120,000	0.0064%				
宋华梅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7日	13.1823	285,100	0.0151%				
合计	-	-	-	1,125,088	0.0595%				
注:每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利伟特	合计持有股份	2,317,542	0.1227%	1,805,042	0.0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86	0.0307%	66,886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156	0.0920%	1,738,156	0.0920%
陈俊	合计持有股份	385,953	0.0204%	289,465	0.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88	0.005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465	0.0153%	289,465	0.0153%
朱光辉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0.0171%	243,000	0.0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04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	0.0129%	243,000	0.0129%
何丰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0423%	650,000	0.0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106%	50,000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0318%	600,000	0.0318%
宋梅梅	合计持有股份	1,140,733	0.0604%	855,633	0.0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83	0.0151%	8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550	0.0453%	855,550	0.0453%

二、其它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所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王伟伟先生、陈俊先生、朱光辉先生、何丰先生、宋梅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